

#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民字第1130005839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所承租人李何月秋單獨申請繼承三七五租約案，因出租人之一洪文瑜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林子玲 請假  
主任 唐偉能 代行  
王秘書



今亡者 鄭玄  
此印即其印